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21日

债券代码：136479
债券代码：136480
债券代码：143918
债券代码：143919
债券代码：143380
债券代码：143504

债券简称：16 华能 01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债券简称：17 华能 Y1
债券简称：17 华能 Y2
债券简称：17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的公告》，就总经理、董事辞职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董事辞职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刘国跃先生因工作需要，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国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刘国跃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前，由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代行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

鉴于刘国跃先生职务的变更，刘国跃先生将不再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将接替刘国跃先生担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招商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据发行人反馈，此次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辞职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